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先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24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西環皇后大道西508號盛貿飯店2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各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馬景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羅啟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任符耀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委任陳必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買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57B條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提出或授予或需行使該項權力方可進行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隨時行使該項權力方可進行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如非依據：(i)配售新股；或(ii)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本公司優先認股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之行使，則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故此項批准將相應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各股東於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股比例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現已生效由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提出或授予或需行使該項權力方可進行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之一般性授權，致使本公司董事根據此等一般性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可增加相等於在授出此等一般性授權後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惟此等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雪萍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有權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有關上述議程第8項，董事將行使其據此被賦予之權力，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適當時間購回本公司股份。
4. 關於上述議程第9項，現正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57B條及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股份。本公司董事現時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之計劃（根據本公司之僱員優先認股計劃而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5. 有關上述議程第10項，正尋求批准增加董事可在其一般授權下發行數量為在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數量之股份。
6. 載有有關上文第2至6項及第8至10項之詳情之通函將會連同二零一一年／一二年年報一併寄予股東。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景華先生及馬景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景榮先生、羅啟堅先生及陳文衛先生。